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原告 王耀陞  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 
複代理人 黃馨儀律師  
訴訟代理人 王湘閔律師  
被告 塑晶塑膠有限公司

兼 上  
法定代理人 黃清玉

共 同  
訴訟代理人 蔡麗珠律師  
蘇榕芝律師  
陳乃慈律師  
江信賢律師

上 一 人  
複代理人 張中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10月31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第28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書記官 林幸萱